

#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理工大樓 A16-31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俊達院長



出席者：李瑜章副院長、林仁彥主任、陳慶緒主任、李瑜章主任、洪敏勝主任、葉瑞峰主任、江政達主任、林肇民主任、彭振昌代表、潘宏裕代表、許芳文代表、鄭秋平代表、古國隆代表、梁孟代表、連振昌代表、朱健松代表、劉玉雯代表、陳錦媽代表、李龍盛代表、郭煌政代表、徐超明代表、張慶鴻代表、翁永進代表

請假者：陳清田主任、張炯堡代表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新任系所主管，電物系陳慶緒主任、資工系葉瑞峰主任、電機系江政達主任及機械系林肇民主任。本會議電物系教師代表原陳慶緒代表缺額，該系候補 1 蘇炯武老師休假研究自願放棄遞補，改由候補 2 鄭秋平老師遞補；電機系教師代表原江政達代表缺額由該系候補 1 張慶鴻老師遞補。此外，機械系教師代表丁慶華代表本學期休假研究請辭代表職務，而該系候補 1 林肇民老師現任系主任係為當然代表，爰改由候補 2 翁永進老師遞補。
- 本院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業經本會議 110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會議完成推舉，名單如下：

編號	系 所	職稱	姓名	備 註
1	應用數學系	副教授	嚴志弘	
2	電子物理學系	教授	陳思翰	
3	應用化學系	教授	李瑜章	
4	生物機電工程學系	教授	朱健松	
5	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	教授	劉玉雯	
6	資訊工程學系	副教授	盧天麒	
7	電機工程學系	教授	徐超明	

編號	系 所	職稱	姓名	備 註
8	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	教授	丁慶華	
9	應用化學系	教授	梁孟	
10	生物機電工程學系	教授	洪滉祐	
11	資訊工程學系	教授	陳宗和	
12	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	教授	張炯堡	
候補 1	資訊工程學系	教授	許政穆	
候補 2	應用化學系	教授	陳文龍	
候補 3	應用數學系	教授	陳嘉文	
候補 4	資訊工程學系	教授	葉瑞峰	
候補 5	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	講師	陳錦媽	
候補 6	應用數學系	助理教授	潘宏裕	
候補 7	應用數學系	副教授	陳琴韻	
候補 8	資訊工程學系	教授	洪燕竹	

所推舉之代表名單編號 10 生機系洪滉祐教授於 110 年 8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請辭校務會議代表，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：「推舉之代表...每一系〔所〕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」，故由編號候補 3 陳嘉文教授遞補。

又秘書室於 111 年 2 月 8 日通知，朱健松教授本學期受聘擔任總務長，該職位係屬校務會議當然代表，請本院遞補教師代表 1 人。本院依前述規定由編號候補 5 陳錦媽講師遞補。

## 貳、討論議程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0 年 8 月 2 日嘉大人字第 1109003442 號函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業經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(附件第 1-24 頁)
- 二、爰此，配合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並經 111 年 1 月 19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。(附件第 25-26

頁)

- 三、檢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附件第 27-34 頁)、修正草案(附件第 35-38 頁)及現行條文(附件第 39-41 頁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 6 點第 2 項「…，如須拆封查驗票時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。」等文字內容先保留暫不通過，並請人事室解釋說明。餘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第 2 點略以「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，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陳請校長核聘。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主席，其餘由各系(所)各推選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，學術俱佳、公正、熱心，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、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(含已接受)文章兩篇(含)以上之專任教授一人組成之。」修正為「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，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陳請校長核聘。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主席，其餘由各系(所)各推選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，學術俱佳、公正、熱心，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、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(含已接受)文章兩篇以上(含)之專任教授一人組成之。」

- (二) 第 5 點第 4 項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。委員於任期中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研究六個月(含)以上或留職停薪者；或經院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，解除其委員職務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」修正為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。委員於任期中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研究六個月以上(含)或留職停薪者；或經院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，解除其委員職務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」

- (三) 第 9 點第 1 項「本校接獲教師疑涉違法之檢舉案或建議懲處案時，未能確認屬於教評會應審議事項或未能確認辦理程序時，得提經校教評會組成之爭議事件專案小組作(下稱專案小組)審議，認定確屬教評會審議事項或確認相關程序後，交由校教評會討論確定該個案處理方式，再由本校相關單位或各級教評

會審議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如屬具時效性案件，得由專案小組討論確定該個案處理方式，即據以執行。」修正為「本校接獲教師疑涉違法之檢舉案或建議懲處案時，未能確認屬於教評會應審議事項或未能確認辦理程序時，得提經校教評會組成之爭議事件專案小組作（下稱專案小組）審議，認定確屬教評會審議事項或確認相關程序後，交由校教評會討論確定該個案處理方式，再由本校相關單位或各級教評會審議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如屬具時效性案件，得由專案小組討論確定該個案處理方式，即據以執行。」修正為「本院接獲教師疑涉違法之檢舉案或建議懲處案時，依行政流程通報校方，依學校相關辦法處理。」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1時20分